|  |  |  |
| --- | --- | --- |
| 附件2 | | |
| 中山市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主要框架 | | |
| （总分110分，基础分100分，加分项10分）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评估内容 |
|
| 一、党的建设 （11分） | （一）党的领导 |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技工教育方针、政策，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组织机构健全。 |
| （二）制度建设 | 学校在有关制度中对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加强党组织建设的落实情况。如党建工作纳入章程情况、党建年度工作计划、“第一议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建设情况，以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党建机构、党建责任一岗双责、党组织关系管理等情况。 |
| （三）意识形态 | 学校党组织在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活动开展情况，如师德师风评估、开学第一课活动、国家安全教育、教育教学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等情况。抓好学校教室、寝室和网络等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 |
| 二、学校管理 （31分） | （一）办学方向 | 制定和有效实施技工教育发展规划，实行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办学定位准确，发展思路清晰。 |
| （二）领导班子 | 校领导班子成员配备、结构、分工情况以及校长和副校长的学历、职业资格、工作经历情况等。 |
| （三）机构设置 | 学校教育教学、行政后勤服务、招生就业、培训教育、安全保卫等管理机构设置情况，以及各部门职责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是否清晰，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等。 |
| （四）行政管理 | 学校内部管理、督办机制建立情况，各部门工作对接是否顺畅，工作任务分工是否合理、能否及时传达到位，能否按时有效完成上级部门工作任务。 |
| （五）招生管理 | 学校招生简章符合要求并向市人社部门备案，信息真实准确；严格遵守招生纪律；招生计划按要求落实，招生计划制定科学；实际招生情况与招生计划相契合，收费项目和标准按要求公示等方面内容。 |
| （六）学籍管理 | 建立学生学籍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人社部门关于学生学籍的管理规定。学校学籍系统的信息管理严格，包括注册信息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休学、退学、转学、复学的学生，学籍异动更新及时，准确反映学生在籍情况等方面。 |
| （七）资助管理 | 学校有关学生资助的申请、认定、公示、发放、建档等管理情况，资助发放精准性、及时性。 |
| （八）财务管理 | 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学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规范情况，财务信息审计与披露情况等。 |
| 学校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是否接受市人社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 （九）合作办学 | 没有未经省、市人社部门批准，自行开展联合办学、设立校外教学点的行为。 |
| （十）安全管理 | 制定并落实校舍、消防、校车、食品、实验用危化品、实训实习等各项安全责任制度等情况。 |
| 每学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举措及整改时限并抓好落实等情况。 |
| 制定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预案，安全管理台账有关记录完整、归档清晰等。 |
| 三、教学质量 （28分） | （一）德育工作 | 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的计划和机构建设情况，以及思政师资配备情况。 |
| （二）专业建设 | 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建设、专业建设调查研究、专业教学计划及时更新、专业设置管理、专业退出机制等情况。 |
| （三）教材使用 | 学校教材审核委员会建设及工作情况。按人社部《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人社厅发〔2021〕12 号）要求规范使用教材。 |
| （四）课程教学 | 课程教学情况，比如落实专业教学计划、工学一体化课程建设、教学与实训课时分配情况。 |
| （五）校企合作 | 学校校企合作制度和机构建设以及管理情况，包括人才培养服务重点产业企业、专业实质性合作企业建设情况等。 |
| （六）学生实习 | 严格落实学生实习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和相应工作措施。签署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实习期限、岗位、安全、报酬等内容符合规定要求。学校对实习工作和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台账齐全。全面落实学生到企业岗位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学校按规定维护实习学生的报酬权益。 |
| （七）技能竞赛 | 学校参加或组织各级各类技能竞赛活动情况以及技能竞赛集训基地与专家教练团队建设情况等。 |
| （八）教学研究 | 学校教学研究机构设置、教研活动开展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教研活动获得奖励情况等。 |
| 四、办学保障 （20分） | （一）办学投入 | 学校是否具有与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是否达到要求。 |
| （二）校园建设 | 校园占地面积、校舍建筑总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理论教学场所建筑面积、学生宿舍的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体育教学和学生锻炼的体育设备设施等指标的建设情况。 |
| （三）实训条件 | 校内实训场所和设备设施、工位数、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实习实验设备总值等指标的建设情况。 |
| （四）教师队伍 | 学校是否建立教师评价相关机制，教师资质、师生比、教师结构、师德建设与管理、法治副校长配备、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专职心理教师配备等方面的情况。 |
| （五）智慧校园 | 学校多媒体、网络教育教学和信息化管理要求的软硬件设施情况，包括一键报警、电子哨兵、校园视频监控、校园网站等。 |
| （六）校园文化 | 校园文化与内涵建设、职业道德、公民行为规范、法制教育以及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情况。 |
| 五、办学效果 （10分） | （一）培养规模 | 全日制在校生数量与结构、年职业培训规模等指标情况。 |
| （二）教学科研 | 教学科研论文发表、精品课程或者教学资源库建设、教学教材开发、发明创造等方面情况。 |
| （三）人才评价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机构建设、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数、毕业生考取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比例等情况。 |
| （四）毕业就业 | 学校当年毕业生的毕业率、就业率、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及家长对学校的满意度、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等情况、杰出校友宣传展示情况等。 |
| 六、加分项 （具体评分详见评分细则，加分项计入总分，10分封顶） | （一）竞赛成绩 | 主要包括学校当年世界竞赛、国家级竞赛、省级竞赛的获奖情况、举办或承办情况、集训基地情况、研究中心建设情况。 |
| （二）重点任务 | 主要包括学校当年重点产业、新职业、新工种技能人才评价技术资源开发情况，承担省、市、区安排的对口帮扶、服务当地发展以及其他任务情况，参与集团化办学情况，被省、市、区批示肯定及各级媒体肯定报道情况等。 |
| （三）表彰奖励 | 主要包括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的综合性表彰情况以及其他表彰奖励情况。 |
| 七、减分项 （（具体评分详见评分细则，减分项计入总分，不设下限） | （一）规定任务 | 主要包括未完成人社部门下达的培训、评价、竞赛、对口支援等工作目标任务等，不配合不按时或敷衍完成人社部门日常交办工作任务。 |
| （二）师德师风 | 主要包括学校教师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及其带来的社会负面影响情况。 |
| （三）舆情信访 | 学校被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年市民热线投诉数量、年信访件数量、网络舆情发生与处置等情况，以及学校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学生欺凌或打架斗殴等恶性事件的情况。 |
| （四）负面通报 | 学校收到其他办学工作负面通报情况。 |